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服務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一 條 期貨商辦理本公司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到期交割部位轉入本公司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未沖銷部位時，本公司得對期貨商收取部位移轉手續費，收費標準由本公司另訂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 配合 Eurex/Taifex Link 下市，爰刪除原第十一條文。
第 <u>十一</u> 條 本標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二</u> 條 本標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條次變更。